

#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文件

东办发〔2018〕38号

---

##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 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6日

#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10号)精神,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,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围绕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美丽农村、富裕广大农民,加快构建综合高效的政策支持体系,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、支撑作用,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更好发挥其带动、引领作用,实现农业持续增效、农村持续发展、农民持续增收,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创新发展、高效发展。

## 二、任务目标

到2020年,基本建立起框架完整、引领有效、措施精准、

配套协调、支撑有力的政策体系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,家庭农场发展到 1500 家,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400 家,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700 家,经营规模大、服务水平高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到 20 家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化、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,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显著增强。

### 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水平。做好产业区域规划,积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,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聚发展,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、规模化生产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园区,提高产业规模水平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拓宽农业功能,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,探索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工厂化农业,引进新工艺新设备,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,延长产业链。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稻、莲藕、食用菌等特色产品,积极参与一村一品、乡村旅游建设,打造一村一品、一乡一业新格局。

(二)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现代管理机制,提高发展质量。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,从事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农业生产,深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活动。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,重点支持真正实现社员所有、社员控

制、按章程分配的农民合作社。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,优化产品结构,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。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,加快信息技术应用,科学配置服务资源,提升规范化、组织化、标准化水平,提高服务能力。

(三)落实财政税收政策。在财政支农资金安排分配上,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。对龙头企业,重点在信贷担保、贷款贴息、品牌创建、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支持;对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,重点采用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示范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;对社会化服务组织,重点采用购买服务、大型设备购置补贴等方式进行扶持。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,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打造服务平台,更好为产业和周边农户提供优质服务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,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,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。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符合农产品收购发票使用条件的纳税人,税务机关应及时依申请核定领用发票,并按政策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

(四)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,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。对于财政投资建设的小型农业设施,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

护主体。建设覆盖全市、功能完善、高效便捷的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,降低物流成本。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,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,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约用水。市、县区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,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所需建设用地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建、共建仓储烘干、晾晒、保鲜、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,节约用地。

(五)优化农业金融保险服务。发展“普惠金融”,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,探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。鼓励开展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营销贷款和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,允许利用厂房、生产大棚、渔船、大型农机具、农田水利设施产权、农业保单进行抵押贷款。积极引导产业资本依法开展农村金融服务。发挥农业发展信贷担保作用,逐步建立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。探索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征信服务平台,完善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机制。探索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机制。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,开展大灾保险试点,提高保险的覆盖面和理赔标准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天气指数保险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、“保险+期货”、农田水利设施保险、贷款保证保险、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,探索符合实际的互助合作保险模式。扩大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,支持保险机构为龙头企业到海外投资农业提供融资保险服务。建立和完善农业再保险

体系,探索建立政府参与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,保持农业保险经营的基本稳定。

(六)积极拓展营销市场。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,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农产品商标,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和知名品牌创建。加大农产品品牌形象宣传力度,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黄河口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打造。鼓励拓宽销售渠道,采用超市销售、社区定点销售、采摘体验、会员制配送等直供直销方式,减少中间环节,提高经营收益。实施“互联网+品牌”创建专项行动,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,引导入驻“山东品牌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”等,开展网上销售。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,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,引导农村物流、邮政快递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。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,加快信息进村入户,促进农村信息化服务普及。

(七)加强人才支撑体系建设。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的基础上,着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机制,重点培育一批区域性、专业性、本土化的当地技术专家。引导高等院校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需求,打造特色培训科目。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、“农科驿站”、“星创天地”建设,鼓励基层农技人员进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知识产权入股、参与分红等方式,吸收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。鼓励返乡下乡人员

发挥自身资本、技术、信息等优势,创办领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(八)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,放活土地经营权,平等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各项权能,赋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。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,平等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,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。建立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制度,提倡通过流转合同鉴证、交易鉴证等多种方式对土地经营权予以确认,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意愿,按程序为其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,促进土地经营权能更好实现;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,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,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适宜程度,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(一)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意义,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,研究制定具体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,明确任务分工,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。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系建设,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充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,落实工作经费,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实到位。

(二)做好服务指导。加强调查研究,及时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,开展针对性宣传和服务。贯彻《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办法》,落实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和随机抽查制度,搞好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,指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。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。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计代理和财务审计制度,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。

(三)搞好政策创设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,创设符合本地实际的扶持政策,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,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产生的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优先予以培植和扶持,引导其不断发展壮大。

(四)加强监督保障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,将落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,开展专项督查,促进政策落地见效。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、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。强化法制建设,依法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权益,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。